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855號

原告 黃翠屏

訴訟代理人 許世勳

被告 森林公園壹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圻馨

訴訟代理人 黃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下午，停放在被告所管理之森林公園壹號社區地下二層編號277號機械停車位時，因訴外人阮氏嫻操作不當，被告及其委託之聯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雲公司）對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維護亦有疏失，致系爭車輛車頭因置車板移動而遭擠壓毀損，經送修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9,500元，並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營業損失14,000元，合計53,500元。又原告已分別與阮氏嫻以5,000元及聯雲公司以10,000元成立調解，扣除後尚有38,500元之損害，因被告不願賠償，爰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

01 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
02 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03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估價單、本院112年度中司
05 小調字第2754號調解程序筆錄、網路報導為佐證（見本院卷
06 第17至20、47至48、141至151頁），惟為被告否認所管理之
07 機械停車設備有何故障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
08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並未能確實舉證證明
09 系爭車輛之損害係被告管理之機械停車設備故障所造成，即
10 難認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負不法過失責任，是以原告請
11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共計38,500
12 元，非屬有據。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5
14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董惠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劉雅玲